昌江区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区有关信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承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市直属部门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上级领导机关交办事项和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2）负责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办理和协调处理重要的信访事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3）协调处理跨区、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赴京、赴省、赴市、来区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区直各部门信访工作和乡（镇）、街道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4）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草案；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区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与考核。（5）了解并掌握全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6）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昌江区信访局（需按单位预算级次分别列出）。

本部门2019年年末实有人数6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61.24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2.24 万元，较2018年减少了92.29元，降低了36.4 %；本年收入合计139万元，较2018年减少了82.75万元，降低了37.3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3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 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161.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38.92万元，较2018年减少92.38万元，降低39.9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22.32万元，较2018年增加0.08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38.9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 0%；经营支出0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7.3 万元，决算数为13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72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9万元，决算数为12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4%，主要原因是：员经费，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没有这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8万元，决算数为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2万元，决算数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8万元，决算数为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9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73.66万元，较2018年减少14.36万元，降低16.3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52.85万元，较2018年增加1.9万元，增长3.7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比上年有所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42万元，较2018年减少74.15万元，降低85.65%，主要原因是：维稳资金比上年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18年减少5.76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任何资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0.36 万元，降低1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0.36万元，降低10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有关公务接待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这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这项预算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5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76万元，增长163.0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09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公共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

 3个，共涉及资金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信访维稳”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任务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信访维稳”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项目自评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加强了积案化解。在积案化解工作中，我区始终坚持“问题不查清不放过，矛盾不化解不放过，信访人不息访不放过”，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不合理的解释疏导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到位，非法上访的依法处置。2019年，全区城镇访问批数90批，热线中心及网上交办事件800多件，救助人员提供5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现了两点问题，一是部门制度保障程度有待完善；二是部门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制度与资源未更新。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我局相应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本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信访维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区有关信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承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市直属部门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上级领导机关交办事项和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负责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办理和协调处理重要的信访事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信访维稳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委员会信访局 | 实施单位 |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委员会信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 | 5 | 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区有关信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承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市直属部门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上级领导机关交办事项和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2）负责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办理和协调处理重要的信访事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3）协调处理跨区、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赴京、赴省、赴市、来区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区直各部门信访工作和乡（镇）、街道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4）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草案；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区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与考核。（5）了解并掌握全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6）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完成良好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10分） | 指标1：访问批数 | 90批 | 90批 | 5 | 5 |  |
| 指标2：热线中心及网上交办事件数 | 800件 | 800件 | 5 | 5 |  |
| …… |  |  |  |  |  |
| 质量指标（15分） | 指标1：息访息诉 | 100% | 100% | 15 | 15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10分） | 指标1：执行率 | 100% | 100% | 5 | 5 |  |
| 指标2：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  |  |  |  |
| 成本指标（15分） | 指标1：救助金额 | 5万元 | 5万元 | 15 | 15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 指标1： 减少非访量，降低维稳经费，加强社会稳定 | 良好 | 良好 | 15 | 13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 指标1：创造和谐社会 | 长期 | 长期 | 15 | 13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指标2：社会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6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指司法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司法局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和健康支出：指司法局用于缴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司法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司法局用于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